



# 臺商全球布局的新挑戰： 跨境技術服務的租稅負擔與 因應策略

◎馬毓駿／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臺灣經濟）研究所 助研究員

本文探討臺商全球布局由傳統代工製造逐步轉向高階製造後，所衍生之跨境技術授權租稅課題。近年來，受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重組及市場布局需求影響，臺商海外投資重心逐漸由中國轉向美國及東南亞地區。尤其在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等產業領域，海外據點已不再只是生產基地，而是兼具研發、產品驗證及高階製程量產能力的重要功能，需高度仰賴臺灣母公司持續提供技術授權及技術支援。然而，跨境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往往面臨來源國扣繳稅負，臺商布局重點的美國，其權利金扣繳稅率高達30%，墊高臺商赴美布局成本，本文建議政府應加速推動臺美租稅協定協商，以降低企業跨境技術授權稅負，提升全球布局競爭力。

**關鍵詞：**全球布局、跨境技術授權、權利金課稅

**Keywords:** Global Deployment, Cross-Border Technology Licensing, Royalty Taxation

## 臺商海外布局模式的轉變：從組裝代工 走向高階製造

**1980**年代末期至 2000 年代初期，隨著臺灣勞動成本逐漸上升及環保意識抬頭，大量勞力密集產業如紡織、製鞋、自行車、塑膠製品及電子組裝業等，紛紛將生產基地移往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此一階段的海外投資模式以

「製造外移」為核心，臺商主要考量土地、勞工及租稅等生產成本因素，海外子公司多扮演生產加工角色，而產品設計、研發及關鍵技術仍掌握於臺灣母公司。由於當時海外據點主要從事製造代工，對於臺灣母公司的技術依賴程度相對有限，跨境技術移轉與技術授權需求並不高。

然而，近年來全球經貿環境出現重大變化，美中科技競爭、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供應鏈重組，

以及人工智慧（AI）、半導體、5G 及先進製造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促使臺商重新調整全球布局策略。相較於過去以降低成本為主要考量的生產外移模式，現階段海外投資更重視市場接近性、供應鏈韌性的策略性考量。尤其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科技產業，海外子公司已不再只是單純的生產基地，而逐漸轉型為兼具產品開發、製程優化、客戶服務及技術應用等功能的營運中心。

在此趨勢下，臺灣母公司與海外子公司之間的技術連結日益緊密。由於臺灣長期累積完整的科技產業聚落及研發能量，關鍵製程技術、專利、製造 know-how、軟體系統及高階技術人才仍高度集中於臺灣總部，海外子公司在設立初期、新產品導入或新製程建置階段，往往需要仰賴臺灣母公司提供技術授權、製程移轉、教育訓練、系統建置及持續性的技術支援，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符合市場需求。因此，臺灣母公司的技術支援能力已成為海外據點快速商品化、縮短量產時程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然而，隨著跨境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活動日益頻繁，臺商全球布局所面臨的租稅課題亦逐漸由單純的商品貿易轉向複雜的技術貿易，跨境商品交易的主要稅負成本來自關稅，而跨境技術授權與技術服務則主要涉及權利金所得課稅問題。當臺灣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專利、製程技術或其他無形資產時，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通常須面臨來源國扣繳稅，衍生出租稅協定適用、外國稅額扣抵及租稅優惠等複雜議題，當海外子公司產品技術含量越高、對母公司技術支援的依賴程度越深，相關權利金支付規模往往也越大，所衍生的租稅負擔隨之增加。對於積極推動全球布局的臺商而言，如何在維

持技術支援效益與集團競爭力的同時，妥善管理跨境技術服務所產生的租稅成本，是臺商全球布局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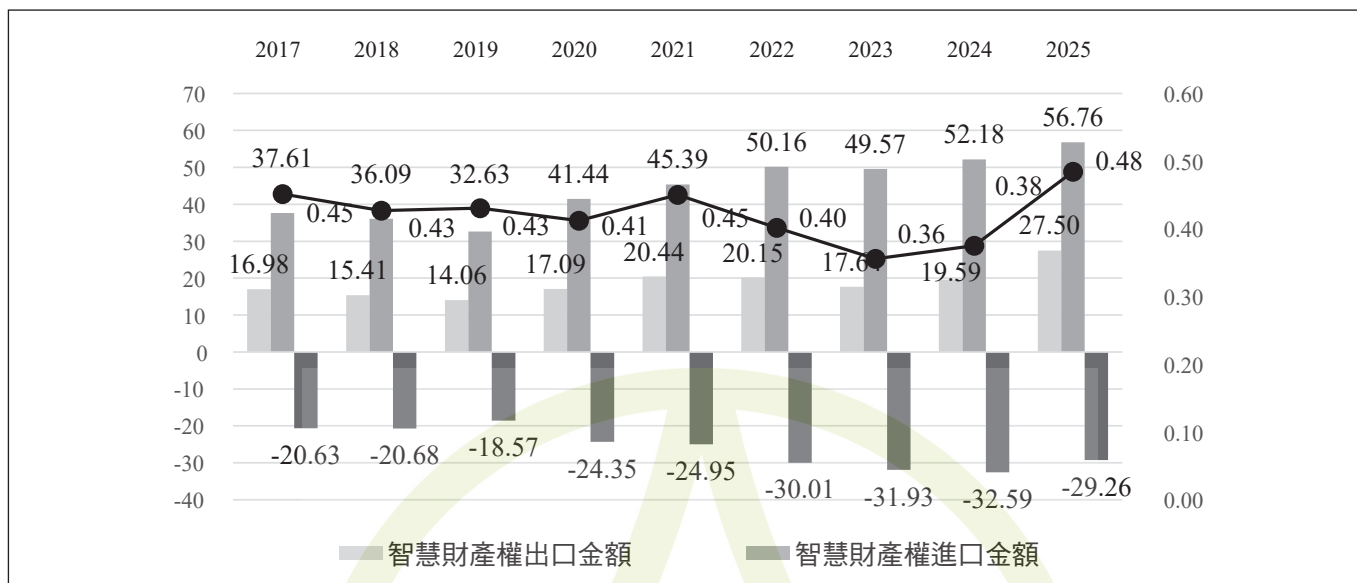
## 近年智慧財產權貿易逆差擴大，反映臺灣引進更高端技術

根據央行統計，我國智慧財產權貿易總額持續提高，從 2017 年的約 55 億美元，至 2025 年已增至 84.26 億美元，而近年智慧財產權進口額增速高於出口額，使智慧財產權授權貿易逆差從 2017 年的約 21 億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30 億美元，如圖 1 所示。

智慧財產權貿易逆差擴大雖反映我國更加仰賴進口技術以支援產業發展，但同時顯示臺灣進口更高端的技術進行產業升級，帶動產業競爭力提升，也使得我國技術輸出能力增加。

## 美國及新南向國家為臺灣技術輸出主要對象

由於央行僅有智慧財產權貿易的總額統計，本文進一步利用產業技術白皮書有關技術貿易分析了解我國技術貿易主要區域及產業<sup>1</sup>。2017~2023 年間，中國與新加坡為臺灣技術輸出主要國家，其中中國占比介於 22% 至 35%，新加坡則介於 25% 至 32% 之間，但近年美中貿易戰帶動全球供應鏈布局調整，雖中國仍是全球生產重鎮，對全球乃至臺灣的技術需求仍相當殷切，但重要性已有下降，占臺灣技術貿易比重從 2017 年近 35% 降至 2023 年的 25%，降幅達 10 個百分點；反觀成為全球企業及臺商供應鏈轉移重點的東南亞，對臺灣技術需求顯著提升，其中新加坡占比從 25% 增至 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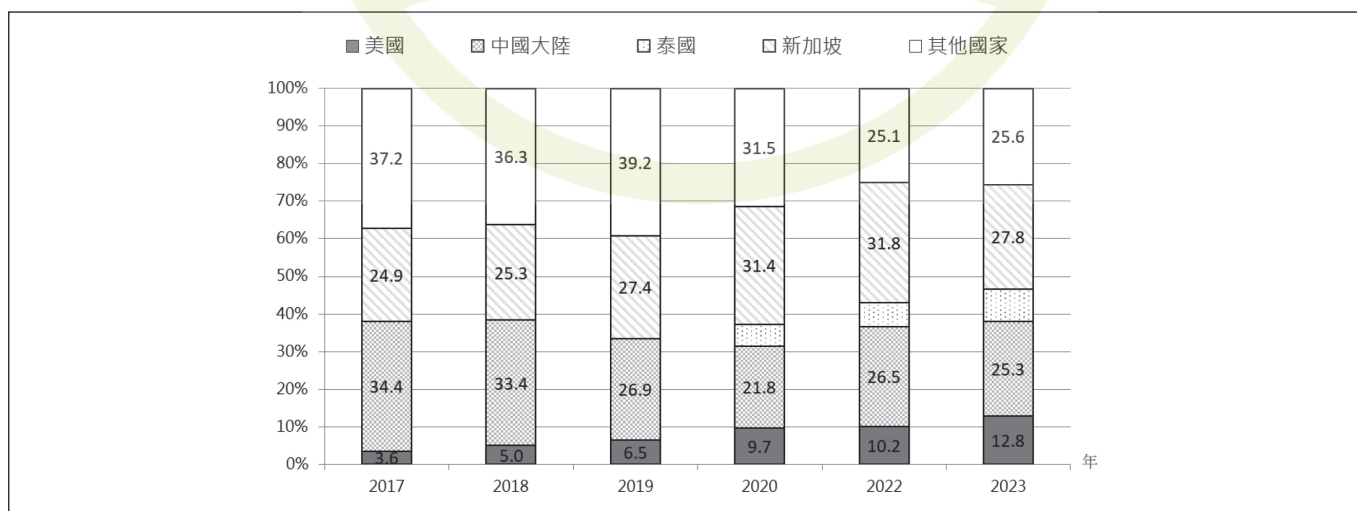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作者繪製。

圖1 2017~2025年臺灣對外投資主要產業-製造業

32% 的高點外，泰國的占比也有顯著的增加。

此外，臺灣對美國的技术輸出也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從 3.6% 增至 12.8%，這主要是近年臺灣半導體

體相關產業鏈擴大在美國的布局，且多為高階製程的投資，使得臺灣母公司擴大對美國子公司的技術授權，以提升先進製程產品量產能力，如圖 2 所示。



注：泰國2017-2019年未從其他國家中區隔出來，故無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2025/2026產業技術白皮書（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作者繪製）。

圖2 2017~2023年臺灣技術輸出主要目標國



## 電子產業是臺灣技術貿易主要產業

根據產業技術白皮書統計，2023 年臺灣技術貿易整體規模達到 1,417.05 億元，以電子零組件業（37.41%）、電腦電子光學產業（17.53%）及電力設備及配備業（16.41%）等 3 項產業占比最高，合計達 7 成，如表 1 所示。從技術貿易餘額來看，電力設備及配備業及電子零組件業，2023 年貿易餘額分別高達 175.22 億元及 80.89 億元，為所有

產業最高，另屬於傳統產業的皮革毛皮製品業亦有 26.74 億元。

由於電子產業本為臺灣優勢產業，不少產業的技術具有國際競爭力，故其他國家對臺灣電子產業的技術有相對較高的需求，同時，臺灣電子相關產業技術輸入金額也相當高，代表電子產業也持續透過引進更高階的技術進行研發升級，藉此轉換成更有競爭力技術成果，輸出到國外，形成一個良性循環。

表1 2023年製造業技術貿易規模前十大業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目             | 技術輸出   | 技術輸出<br>占比 | 技術輸入   | 技術輸入<br>占比 | 技術貿易<br>餘額 | 技術貿易<br>規模 | 技術貿易<br>占比 |
|----------------|--------|------------|--------|------------|------------|------------|------------|
| 整體產業           | 720.49 | 100.00     | 696.56 | 100.00     | 23.93      | 1,417.05   | 100.00     |
| 1.電子零組件業       | 305.53 | 42.41      | 224.65 | 32.25      | 80.89      | 530.18     | 37.41      |
| 2.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 | 86.27  | 11.97      | 162.07 | 23.27      | -75.80     | 248.34     | 17.53      |
| 3.電力設備及配備業     | 203.89 | 28.30      | 28.67  | 4.12       | 175.22     | 232.57     | 16.41      |
| 4.其他化學製品業      | 8.80   | 1.22       | 61.63  | 8.85       | -52.83     | 70.43      | 4.97       |
| 5.汽車及其零件業      | 9.84   | 1.37       | 58.56  | 8.41       | -48.73     | 68.40      | 4.83       |
| 6.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業   | 17.42  | 2.42       | 17.00  | 2.44       | 0.43       | 34.42      | 2.43       |
| 7.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業  | 10.40  | 1.44       | 20.75  | 2.98       | -10.36     | 31.15      | 2.20       |
| 8.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 0.62   | 0.09       | 30.26  | 4.34       | -29.64     | 30.88      | 2.18       |
| 9.化學材 及肥 業     | 12.54  | 1.74       | 16.75  | 2.40       | -4.21      | 29.29      | 2.07       |
| 10.皮革毛皮製品業     | 26.76  | 3.71       | 0.02   | 0.00       | 26.74      | 26.78      | 1.89       |

注：技術貿易規模為技術輸出與技術輸入之和；若技術貿易餘額數字為正，表示技術輸出>技術輸入的技術貿易順差；反之，負數則為逆差。

資料來源：2025/2026產業技術白皮書（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作者整理）。

## 權利金扣繳稅額墊高企業海外布局成本

臺灣母公司授權技術予海外子公司取得之收入，性質上屬權利金，須依海外子公司所在地之稅法規定，子公司於給付權利金時，負有就源扣繳之義務，按該國法定稅率預扣稅款後，再將淨額匯給臺灣母公司。

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總

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境內外全部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因此，臺灣母公司須將該筆權利金之給付總額併入年度所得申報，為避免重複課稅，母公司可依同條項規定，憑海外稅務機關核發之納稅憑證，於我國在限額內辦理「國外稅額扣抵」，自應納稅額中減除海外已繳納之稅款。

根據前述分析，美國、中國、泰國、新加坡及越南等國，是臺灣企業調整全球布局下的主要投



資國，亦是臺灣母公司透過技術服務協助當地子公司發展者；另馬來西亞亦為臺灣在東南亞重要據點，為技術授權的主要國家之一。

以臺商海外子公司支付臺灣母公司 100 美元權利金為例，美國因臺美未簽定租稅協定，須適用法定扣繳率 30%，扣繳稅額高達 30 美元。其餘國家因簽有租稅協定或法定扣繳率較低，適用扣繳率為 10%，扣繳稅額僅 10 美元。

海外已扣繳之權利金匯回臺灣，臺灣母公司需將該筆收入併入營業收入申報課稅，並依法辦理國外稅額扣抵，各國匯回之權利金及國內需補繳稅額，如表 2 之 D 欄及 E 欄所示。除美國因扣繳稅額 30 美元超過我國應納所得稅額 20 美元（=100 美元 \*20%），國內無需再補繳稅額外，其餘國家均須再補繳 10 美元的稅額，最終稅額如表 2 之 F 欄所示。

表2 臺灣在相關國家權利金收益稅負分析表

單位：美元

|      | 減免優惠之<br>國內法 | 法定扣繳率<br>(A) | 租稅協定之適<br>用及適用稅率<br>(B) | 海外扣繳稅額<br>(C=100*A/B<br>低者) | 匯回臺灣之<br>權利金收入<br>(D=100-C) | 國內補繳稅額<br>(E=100*20%-C) | 最終稅負<br>(F=C+E) |
|------|--------------|--------------|-------------------------|-----------------------------|-----------------------------|-------------------------|-----------------|
| 美國   | 無            | 30%          | 無、30%                   | 30                          | 70                          | 0                       | 30              |
| 中國   | 無            | 10%          | 無、10%                   | 10                          | 90                          | 10                      | 20              |
| 泰國   | 無            | 15%          | 有、10%                   | 10                          | 90                          | 10                      | 20              |
| 新加坡  | 無            | 10%          | 有、10%                   | 10                          | 90                          | 10                      | 20              |
| 越南*  | 無            | 10%          | 有、15%                   | 10                          | 90                          | 10                      | 20              |
| 馬來西亞 | 無            | 10%          | 有、10%                   | 10                          | 90                          | 10                      | 20              |

注：\*現越南針對無簽訂租稅協定國之權利金扣繳率為10%，然臺灣與越南早於1998年簽訂租稅協定，協議規定權利金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15%為限，可擇優適用10%扣繳率；海外子公司支付權利金可列為費用扣除，但此須考量各國營所稅率進行調整，為便於比較故忽略不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國財政部及各會計師事務所，作者整理。

## 結語

母公司在臺灣的高科技企業，經常透過技術授權、製程移轉及技術支援等方式，協助美國子公司進行高階製程開發、產品驗證及量產。然而，由於臺美雙方尚未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臺灣企業取得之權利金收入須適用美國 30% 的法定扣繳稅率。雖然部分稅負可透過我國外國稅額扣抵減輕，但仍有部分稅額無法完全扣抵，形成額外租稅成本，進而墊高臺商赴美投資及技術輸出的整體成本，不利於企業深化全球布局及擴大先進製造投資。

有鑑於此，政府宜持續推動臺美租稅協定相關

協商工作，爭取比照國際租稅協定慣例，將權利金所得扣繳稅率由現行 30% 降至 10% 至 15% 的合理水準。此舉除可有效降低臺商技術授權美國子公司所面臨之預扣稅負擔外，亦有助於減少跨境交易之重複課稅風險，提高企業技術輸出及赴美投資誘因，強化臺灣企業在全球高科技供應鏈中的競爭優勢。

## 附注

1. 央行結匯申報為所有企業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費，包括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商標及經銷權等的授權使用報酬或費用；產業技術白皮書採用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技術購買金額，包括技術購買所支付之專利、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等費用，114年調查家數約 9.4萬家。雖產業技術白皮統計方式及樣本數與央行統計有差異，但仍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